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 号），对于新《上市规则》生效实施前未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在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13.3.2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时，以 2020 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 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经与审计机构初步沟通，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审计报告类型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

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